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3)

許委員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仲裁庭於本（105）年 7 月 12 日對南海仲裁案做出之判斷嚴重損及中華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我國絕不接受，該判斷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我國主張太平島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之要件，中華民國對包括太平島之內之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和海洋法上之一切權利。
- 二、我國也多次向各國呼籲南海爭端應依國際法和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我也願在平等協商基礎上，和相關國家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
- 三、關於南海爭議，我國主張應透過多邊協商，並以平等地位獲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之方式和平解決。我國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同時，確認相關國家均有義務維護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
- 四、依據蔡總統於本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對於東海議題與南海議題，主張應「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另外，政府將依據蔡總統於本年 7 月 19 日關於南海議題之指示，持續在南海地區捍衛漁權，強化護漁能量，確保漁民作業安全；針對南海議題，呼籲多邊協商，由本部和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加強科學合作，請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由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氣象、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人道援助，由本部和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並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的能量。
- 五、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這是中華民國的主權與堅持，政府絕對會捍衛國家的領土與主權，也不讓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政府捍衛我南海諸島主權和海域權利之決心從未改變，也請委員繼續支持政府施政，共同維護我國家利益。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業經營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9)

許委員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業經營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之機制問題：
 - (一)協助具發展潛力及創新營運模式之新創企業：